

#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 200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局)编制的 200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共 5 部分。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 日《条例》实施之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朝阳区政府网站(<http://xxgk.bjchy.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朝阳区科委技术信息科 联系电话 65099674。

### 一、概述

根据《条例》要求,从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我单位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专门配备了 1 名全职工作人员,6 名兼职工作人员,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同时为了方便群众行使监督权利，还将我单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向社会公开，方便广大群众就政府信息公开事宜提出咨询。

## 二、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9 条至 12 条规定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范围，本单位开展了信息清理和目录编制工作，并按照《条例》第 15 条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综合服务窗口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

### （一）公开情况

2008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3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5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3.91%；法规文件类信息 21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5.48%；规划计划类信息 7 条，总体的比例为 1.83%；行政职责类信息 3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0.78%；业务动态类信息 337 条，占总体的比例为 87.98%。

### （二）公开形式

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在科委网站增加信息公开栏目，设立了一部咨询电话、在朝阳区投资服务大厅科委办事窗口设置信息公开咨询点等等，通过多种方式，大力拓展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渠道。及时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纸质文本移送至

“区档案馆综合服务窗口”、“区图书馆综合服务窗口”、“区投资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便于社会各界人员查阅。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按照《条例》第 13 条规定，本单位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正式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单位 2008 年未接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四、复议和诉讼情况

按照《条例》第 33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008 年，本单位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

### 五、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不够，社会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全面了解不够。自从政务信息公开以来，还没有单位或个人到我单位申请政务信息，说明我们的工作做的还不到位。今后我们要加强这方面的宣传，使政务信息公开真正服务于民。

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知识产权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